

#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

中版权字[2017]66号

## 关于规范作品著作权登记缴费及 开票秩序的通告

为了进一步规范缴费秩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现就规范作品著作权登记缴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登记申请人、代理人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，方可根据每份缴费通知书注明的金额和规定账号逐笔汇款，并逐笔在汇款凭证附言栏内注明登记流水号后六位。

二、对以下情形汇款，我中心不作为登记缴费处理：

- 1、未收到缴费通知书提前汇款；
- 2、汇款未注明缴费通知书流水号；
- 3、将多笔缴费汇总汇款；
- 4、对同一缴费通知书重复汇款。

三、发票抬头只能开具为登记申请人或代理人，并默认开具为申请人。如需开具为代理人，需在汇款凭证附言栏内注明“开代理人”。

四、汇款时必须要在汇款凭证附言栏内注明发票抬头缴纳的

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并与登记流水号后六位形成有效区分或间隔。未注明或未准确注明造成发票不能作为税收凭证的，后果自负。

五、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、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需在汇款同时以书面形式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说明，发票抬头（不得为自然人）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电话、开户行、账号信息，以及汇款凭证复印件一并提交我中心。未提交者一律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请登记申请人或代理人严格按照本通告要求办理缴费手续。

